

## 附錄二

## [ 編纂 ] 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且僅供參考。[編纂]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入選文，以闡明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編纂]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該[編纂]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編纂]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匯總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匯總有形 資產淨值 千新元 (附註1)	估計 [編纂] [編纂] 千新元 (附註2)	本公司 擁有人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應佔 [編纂]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新元	每股[編纂]經 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新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每股股份[編纂]為[編纂]港元	17,32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每股股份[編纂]為[編纂]港元	17,32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額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其根據本公

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之經審計匯總淨資產約17,321,000新元編製。

- (2) 估計[編纂][編纂]乃基於[編纂]股[編纂]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之指示性發售價，經扣除[編纂]費及其他相關開支。
- (3) [編纂]每股股份之無形資產淨額乃於上段所述調整後及以[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為基礎(假設[編纂]、重組及[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獲得，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本節「股本」所述之股份。
- (4) 就[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新元列示之結餘以1新元兌換5.9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如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所載)。並無呈列新元已、本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未對[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之有形資產淨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所訂立之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